

臺北市

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	單位地址	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
單位電話	(02)8663-1122	單位傳真	(02)2935-6771
負責人(首長)姓名	蔡玲玲	單位統一編號	03807649
填表人姓名	蘇芬如	聯絡電話	(02)8663-1122#241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，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"0"):

- A、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: 1 人(※機關學校應為首長)
- B、受僱人(如員工): 120 人(※不分類別)(※學校所有教職員工)
- C、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): 950 人(※含學生、家長、洽公民眾等)
- 總人數(A+B+C): 1071 人

總人數為未滿 10 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、2

總人數為 10~29 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、3

總人數為 30 人以上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、4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 10 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(請依範例建置)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、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)。		1. 專線電話： 教師一人事室 (02) 86631122#241 學生一生輔組 (02) 86631122#223 2. 專線傳真： (02) 29356771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教職員工 381302g@hchs. tp. edu. tw 學 生 381302c2@hchs. tp. edu. tw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教師一人事室；學生一生輔組 6. 公開揭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
2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

3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、第 14 條。